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手册

目 录

一、学籍和培养管理	1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
上海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11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17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	30
上海商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管理办法	35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39
二、学位管理	48
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9
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54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	66
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71
上海商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办法	75
三、研究生管理	85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86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90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92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96
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101
上海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105
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109
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121
上海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28
上海商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30
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137
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44
上海商学院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155
上海商学院考场规则	157
上海商学院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	159
上海商学院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	165

一、学籍和培养管理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严肃校纪校风，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按国家政策 and 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应当按规定日期，凭本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由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初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应届毕业生是否取得本科学历证书；
- （二）入学健康体检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身体状况

是否适合学习。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为入学复查期，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本人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学科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本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是否达到报考专业的基本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入学体检结果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或入学三个月内，发现患有疾病，不适合继续学习，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过一年治疗能够达到健康标准的；

（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一年，但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于入学前或入学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新生还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提交入学申请或诊断证明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按有关规定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相关待遇。全日制非定向新生按有关规定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学生医疗费自理。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提出，经学校同意，取消入学资格。

（一）健康复查结果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者，或入学后三个月内发现患有严重疾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一年治疗期内难以恢复健康者；

（二）复查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者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时间申请入学者，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新生未按期报到注册，视为放弃入学者；

被取消入学资格新生的档案和户口等，一律退回原单位或原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由本人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本人持学生证、校园卡到所在学院，由工作人员加盖注册印章，进行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手续后可以注册。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注册，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最晚不超过两周内注册。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处理。

第三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转专业、不转学。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需要，或学科专业停办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当依照培养计划规定按时参加学习和我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应当及时请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一）因病请假，须凭医生诊断证明（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病假在两周以内，须经学院批准；超过两周则需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二）因有特殊情况请事假，两周内由学院批准；超过两周须经研究生处批准。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超过三分之一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依照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应当休学者，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因出国留学、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创新创业的原因可以申请休学。

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如学院发现研究生有以上情形，可以通知其休学。

因其他合理原因需要或应该休学者，应提供或出具有关

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申请或学院通知学生，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时间单位，期满后如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经批准休学后，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休学期满，研究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内，向学院申请复学，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证明。

第十六条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或休学期满后超过一个月且经校方告知后拒不申请复学者，按照退学处理。休学期间研究生有严重违法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对研究生在德、智、体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一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等导致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累计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以上（一）至（五）条，经各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决定。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八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九条 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七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毕业（肄业、结业）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至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执行，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按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退学学生，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和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修满总学分，成绩优良，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提前答辩应提前一学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应由本人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一）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时间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延长一般不超过二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参军退役后复学者可酌情考虑。

（二）延长期内研究生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一般不享受住宿资格。

第二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毕业前应当认真做好毕业鉴定，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补发，但可由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经核实后依据其情况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定向培养、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得改变其培养类型，毕业后均回原单位。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除另有规定外，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发布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下文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管理职责与分工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校院两级管理，实

行学校、学院、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第四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各专业学位点成立相应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组织和协调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活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隶属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的基层学术组织，职责包括：

1. 根据国家和上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科或专业学位培养特色，拟订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培养方案以及学位授予要求等。

2. 以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为出发点，建立并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教学指导，加强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3. 定期召开有导师、学生、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专家参加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研讨会。

4. 负责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方案制订、组织实施与整改。

5. 以研究生教育全程活动入手，定期开展自我质量评估，构建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学位所在学科专业领域遴选的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和相关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 5-9 人，总人数为奇数。主任委员一般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

会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产生，报学校备案。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至少有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行业导师。校内导师对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负主要责任。校外行业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增强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或自主联系的实践单位完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应在定向委托单位完成；学位论文与专业实践应有机结合。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七条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并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工作。

1. 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

2. 培养方案制订应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强化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培养方案的制订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知识结构、课程设置、学分规定、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

3.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进行。制定和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处，经核准后予以实施。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在校内导师指导下，按所在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定后，入学三个月内递交学院存档。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实践教学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

1. 课程学习注重与实习实践结合。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践交替进行。

2. 课程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构成。对学分的规定，应不低于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鼓励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聘请行业专家开设应用性课程，注重案例教学资源积累。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章 专业实践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对专业实践的时间和形式做出明确规定，各培养单位按照不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开展有组织的专业实践活动。各培养单位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原则，原则上采用集中实践的方式。注重实践能力、综合能力、职业素养以及创业精神的培养。

第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考核

1. 专业学位硕士生进行专业实践前，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提交《上海商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计划表》。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实践中，应撰写实践记录，包括实践的过程、体会和启示等。

3. 专业实践结束时，专业学位硕士生须提交《上海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以及相应的专业实践成果。

4. 专业实践考核由实践单位评价和培养单位评价构成。实践单位评价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

及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培养单位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是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生从事某领域或专业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全面训练，应在双导师指导下，由专业学位硕士生独立完成。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论文应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流程参照《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确保课程建设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

1. 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2. 鼓励聘请相关实践领域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参与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指导。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须在开课前两周提出，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3. 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合作开设的课程，应确定一名主讲教师为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对所担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并以身立教，教书育人，对研究生要严格管理并加强学风教育。如在课堂上发表错误、不当言论或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对于教学工作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者，鼓励参加学校的优秀教学成果评选。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参照《上海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六条 课程开设严格按照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执行。研究生一般在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各学院每学期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选课情况下达教学任务书，落实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须由开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

第八条 教学大纲

1. 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均须制定教学大纲。独立实验实训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须单独制定教学大纲。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制定统一的教学大纲。名称相同，学分不同或适用专业不同的课程，应分别制定教学大纲。

2. 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类别、学时学分、适用对象、开课学期、先修课程、课程简介、课

程目标、主要内容、学时安排、授课方式、考核方式、成绩评定、课程思政落实举措、授课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等。

3. 教学大纲中须明确各章节的授课内容、教学目标及相应学时分配，细化教学进度安排与授课实施计划。

4. 任课教师需在开课两周内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提交给学院。

5. 教学大纲由学院审定通过后交研究生处备案。

6. 授课教师应依据审定通过的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执行授课方案，切实维护教学秩序，保障课程教学质量。

第九条 教学日历

1. 教学日历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开课时间、授课周学时、授课总学时、学分、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学进度等。

2. 任课教师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制定教学日历，提交给学院。任课教师需按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开展教学活动。在教学过程中，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已明确安排的校外教学活动，无需办理调课手续。

第十条 对已开设的课程，各学院应根据各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发展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大纲，定期进行审查。

第五章 课程思政建设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有机融合。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立足课程特点深度挖掘思政元素，将德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严守课堂言行规范。

第十三条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基本载体，各学院在课程开设审核、日常教学督查、教学质量考评中常态化核查课程思政落实成效。要深入梳理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须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与落实举措，课程思政相关内容为大纲审核必备内容。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照《上海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执行，严格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从意识形态和专业性两方面规范选用程序。原则上应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教材，切实保障教学内容的前沿性与适用性。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应选尽选”原则。落实教材选用主体责任，确保教材选用工作的扎实推进。

第十七条 教材一旦选用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重新选用教材的，原则上参照“教材选用及审核流程”执行。教材一经征订，不得因任课教师更换或其他原因而拒用。

第七章 排课管理

第十八条 课程安排

1. 研究生处会同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的学院根据各学院的教学任务书安排全校的公共课程。

2. 各学院在公共课程以外的时间段内，根据培养方案、教学任务书排定本学院的研究生专业课程。跨学院专业课由硕士点所在学院与相关学院协调，落实授课任务。

3. 各学院确定课程的上课时间后，报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上课教室。

对排课有特殊要求的开课教师，应在教学任务书中注明，并在排课前一个月内提出。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专业课选课人数不足 5 人、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课程不开课。

如因学科专业（或领域）招生人数不足等原因造成选课人数不足，因培养需要确须开设的课程，须经开课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在排课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和任课教师，可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下载课程表和点名册。

第八章 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在教学任务书下达后，各学院必须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如因出国、外出工作等原因需临时更换任课教师或取消开课，必须由学院分管院长审核，附佐证材料后，书面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的上课教室和时间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动。确需改动时，必须由学院分管院长审核，附佐证材料后，书面报研究生处备案。批准后任课教师须及时通知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任课教师因故需请假或调课须提前 3 天提出书面申请，附佐证材料后，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批，调整教学时间或安排代课教师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课程教学安排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稳定。除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教学安排授课以外，任课教师的一切公务或个人行为应以教学为重。对于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教学安排的，应提前申请办理并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

第九章 教学方式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应不断完善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加强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注重人工智能技术与课程内容、教学模式的深度融合。

第二十六条 鼓励任课教师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模拟实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1. 任课教师要布置研究生完成必要的作业，教师应予以认真批阅，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辅导解答。

2. 对课程中的实践教学部分，任课教师应安排落实，保障教学质量。同时做好师生的安全保障，开展校外实践时应购买意外保险等。

3. 任课教师须负责研究生课程的考勤，研究生单门课程缺课学时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取消其该课程考核资格，该门课程作零分处理并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七条 考核形式：研究生课程均须进行考核，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教学大纲中必须规定考核形式。

任课教师可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考核要严肃认真，既要反映研究生接受知识的程度，又要反映其灵活运用、解决问题的能力。

1. 必修课程应采用考试形式进行考核。试卷均采用全校统一的格式，试题与答题纸分离。

2. 选修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进行，可采用课堂考试或撰写报告等形式。以报告等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任

课教师应规定研究生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届时不交报告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研究生须按时提交课程论文，并在课程论文前附上《上海商学院课程论文封面》。研究生在完成课程论文中应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杜绝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课程论文需通过重复率检测。

3.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评分，平时成绩包括上课考勤、作业、平时测验以及课堂讨论等，一般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20%~40%，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确定。

4.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处负责安排，其他课程由开课学院自行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做好考务工作。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 2 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

5.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允许补考（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除外），补考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能自行安排补考。若补考及格，成绩按“60”分记载。

6.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考核的，可申请缓考。届时，应递交《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经审核批准后，申请书和医院证明原件学校留存，研究生所在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和本入。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不作单独安排，与补考或下一次课程考核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计分。

7. 研究生所修各课程均须参加考核，凡已选课程并参加了考核，无论是必修课或选修课，其考试、考查成绩一律记入学习成绩单。未办理退选手续，又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作零分处理。

第二十八条 考试

1. 考生必须凭研究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一旦考场发生违规违纪事件，监考老师应将违纪记录的《监考记录表》及相关证据材料立即报送研究生处。

2. 考核作弊或违纪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或“违纪”字样，不得参加补考，并根据《上海商学院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60 分为及格。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与教学质量分析表录入。补考、缓考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录入。学院应根据课程考核结束时间，检查任课教师成绩录入情况。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如果对课程考核成绩有疑问，可向开课学院提出查卷和核分的书面申请。开课学院接到申请，应立即组织查卷，并及时反馈考生。如有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研究生处。

第三十二条 在第三学期初，各学院必须检查研究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第三十三条 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是研究生确定学习进度、参加各项评优考核的依据之一。

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成绩	等第成绩		课程学分绩点
90~100	优	A	4.0
85~89.9		A-	3.7
82~84.9	良	B+	3.3
78~81.9		B	3.0
75~77.9		B-	2.7
72~74.9	中	C+	2.3
68~71.9		C	2.0
66~67.9		C-	1.7
64~65.9	及格	D	1.5
60~63.9		D-	1.0
60 以下	不及格	F	0

平均学分绩点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_{i=1}^n (a_i \times b_i)}{\sum_{i=1}^n b_i}$$

其中：a 为课程学分绩点；b 为课程学分。

第三十四条 课程重修

1. 重修资格：因个人原因参加缓考，且缓考不及格的；补考不及格的；单门课程缺课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的；考核违纪或作弊的；无故缺席课程考核等情况必须重修。研究生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可以申请重修。

2. 重修安排：课程重修采用申请制，重修手续由本人在每学期开学 1 周内申请，由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统一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3. 成绩记载：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但在成绩单上注明“重修”。

第十二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课程考核资料：必须包含空白试卷、评分细则（含参考答案）、成绩单、教学质量分析表、试卷（或论文）、考勤表等。

1. 所有研究生课程在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须将课程考核资料装袋后，交开课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归档。

2. 试卷归档按以下顺序装袋：①试卷审批单；②成绩单；③质量分析表；④考场情况登记表；⑤考勤记录；⑥评分细则（含参考答案）；⑦试卷样卷；⑧试卷（按学号顺序从小到大排列，与成绩单顺序一致）。学院对装袋后的课程考核资料进行文档编目，以便检查。

3.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含口试记录、课程论文等）由开课单位保存，所有试卷必须保存五年。研究生处

将不定期抽查课程考核资料保存归档情况，组织专家评估，并通报抽查和评估结果。

第三十六条 成绩一经任课教师网上确认，一般不得更改。若确属判卷或成绩录入有误，须填写《课程成绩更改单》并附佐证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章 教学督导检查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采用校、院两级工作管理体制。根据《上海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校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由研究生处负责，院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由各学院负责。

各学院应重视课程教学质量工作，定期检查课堂教学秩序，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座谈会，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促进课程教学质量提升。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处每学期对各学院研究生日常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含档案管理）及教学研究涉及的各类专项工作等进行抽查和评估。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每学期对所选课程进行评教，研究生处会定期将评教结果与建议反馈给开课学院，以促进课程质量的提高，并作为教学成果评比、课程建设、任课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学院课程及教务管理工作作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结果与研究生教育经费、学位点动态调整及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相结合。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沪商院研〔2023〕91号）、《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沪商院研〔2023〕92号）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上海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教委高〔2021〕4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要求，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体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挖掘专业课程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育等教育环节育人功能，围绕“价值

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构建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坚定研究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研究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建设内容

（一）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二）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保障制度建设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维持教学秩序，保证教学

质量，规范调（停）课与代课工作流程，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有关规章。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专门队伍，研究并制定研究生教学过程督导制度、领导听课制度，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评教制度和相关工作制度，在研究生导师考核、教育质量评价等工作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

（三）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与培育项目建设

围绕课程思政建设目标，深化课程内容建设，发挥学科与专业课程育人功能。对标国家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要求，建设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和培育项目，努力形成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三位一体的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上凸显德育功能和思政价值引领作用。

（四）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把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作为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目标。拓展课程思政课堂外延，增强师生交流互动。引导广大教师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坊、导师沙龙项目、读书会、案例研讨会等特色活动，引导研究生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以及其他中外经典著作，进一步开拓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视界，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在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中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通过专项建设立项研究支持，鼓励任课教师在教学中开展参

与式教学、案例教学、专题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改革和探索。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专家型领导、行业模范、先进人物、优秀实务人才资源引进学校，开设专题讲座或短期课程，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五）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建设

引导广大研究生教育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形成一支教学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敬业精神，能够在知识传授中实现价值引领，在价值传播中夯实知识底蕴，实现德育与智育融合的教师队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规划

统筹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加强制度设计与完善，强化顶层设计，把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理念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长期规划中，通过课程思政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协同联动机制

建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团委、人事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各

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构建各学院、各学科间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机制，定期开展调研、研讨和培训，确保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监督评价机制

建立动态化、常态化、过程式评价模式。进一步完善校领导、部门与学院领导、校外专家、校内督导、同行专家共同参与的全方位听课监督制度，将思政元素纳入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四）宣传推广机制

加强相关动态和信息报送工作，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树立改革典型并进行表彰奖励，做好新闻宣传，形成系列报道，营造全校上下关心支持研究生课程思政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的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质量，结合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

（一）研究生处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各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或其他校外实践单位

（以下统称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所修学分，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专业实践时间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所攻读的专业学位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在校内外指导老师指导下，确定个人实践计划，按照《上海商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计划表》填写相关内容，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或自主联系的实践单位完成。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实践学习应当避免影响培养方案其他环节的实施。

三、专业实践管理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要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安全。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由研究生实践所在单位根据实践学习情况和有关规定，办理实践实习期间所需的人身意外险或相应的保险。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应主动与校内外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实践情况。校内外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实践学习期间的指导，检查、督促实践学习计划的完成，引导研究生结合实际，锻炼实践能力。

（四）研究生应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如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纪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中期，需填写《上海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并交培养单位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方可继续后期专业实践。

（二）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上海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1. 实践单位组成考核小组，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2. 培养单位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纳入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核。专业实践审核合格的，方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意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活跃研究生学术科研氛围，加强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鼓励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科研创新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承担和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参加高水平学术活动。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可行的创新性实践研究项目，鼓励研究生参加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在境内或境外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研究生论坛等。

第三条 资助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的资助对象为正式注册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创新包含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研究生学术活动两类。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

1. 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预期能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的项目；

2. 拥有特定的创新教育主题，结题有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对研究生创新培养体系与模式改革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研究生学术活动：

1. 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在国内外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

2. 国内外举办的各类研究生论坛；

3. 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建设周期为一年。申报时间、拟立项项目数量、资助金额及项目申报具体要求以当年的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上海商学院在校全日制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申请人在同一时期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

第八条 立项基本标准

（一）申请人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二）着眼于本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鼓励将项目研究与毕业论文相结合；

（三）选题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

（四）研究方案设计合理，论证充分，技术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五）申请人在校期间应能完成所申请的项目。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学生申报。项目申请人填写《上海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申报书》，经导师审核后，向所在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对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条 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申报书的设计在导师的指导下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并合理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涉及研究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周期等重大事项确需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各学院审批，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结项与验收

（一）凡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按期完成后，均须参加结项验收。结项验收工作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

（二）项目最终成果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结项报告，基本要求如下：

（1）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并紧扣项目研究前沿；

（2）围绕项目申报书确定的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撰写；

（3）概述研究成果主要内容，突出特色及创新点；

2.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论文主题应与项目研究相关；

3. 研究成果被实务部门采用。

（三）项目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评审，直接结项：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不包括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及各类“会议纪要”“会议综述”“书评”等报道性文章。项目负责人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2.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同等水平赛事并获得奖项。

免于评审的项目，应在结项书中注明缘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结项验收程序

（一）学生申请项目验收。项目完成且达到预期目标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撰写《上海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结项书》。经导师审核后，将结项书、结项报告（不少于10000字）、项目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各学院。

（二）学院初审

各学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答辩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对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项目结项审核结果分为准予结项、不予结项2种。不予结项者，不予下发第二笔资助经费，并视情况追回所资助的部分乃至全部经费。

第十四条 对提供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将追究项目承担人和依托单位的责任。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做撤项处理。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计划，应在原结项时间前2个月向研究生处提交延期结项申请。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毕业前1个月仍不能结项的，做撤项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成果，须注明“上海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字样，作者单位应为“上

海商学院”。凡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人员共同所有。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活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要求

（一）申请者须身心健康，政治素质过硬，无违纪违法行为，科研能力较强。

（二）申请者须为学术会议报告人。申请者须以我校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向会议主办方提交参会论文，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论文被会议接收，并有作“口头报告”或“学术海报展示”的有效证明。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导师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商学院的，研究生视同于第一作者。所申请参加的学术会议应为各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高水平的学术会议。

（三）申请者在学期间至多只能申请1次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一位导师若推荐多名研究生参加同一学术活动，原则上最多资助1人。

（四）申请者参加学术活动完成时间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参加的学术活动，其主题与申请人的专业和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

（五）申请者同期内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再行申请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

第十八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参加学术活动的研究生，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并经导师审核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各学院应做好以下材料的审核与存档工作：

- 1、学术活动的简介；
- 2、活动正式邀请函（须注明论文被接收、并在活动上作“专题发言”）；
- 3、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 4、活动日程安排表。

（二）学院评审

各学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核。

（三）研究生处审核

研究生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在批准资助活动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各学院提交会议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主要包括：学术会议论文、学术调研报告、其他证明文件等。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资助资金来源为学位点建设经费，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细则，对本院科研创新进行资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会同财务处对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行为视其情节做出核减经费、直至撤项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资助经费分二期划拨，首次划拨资助金额的 70%，项目结项后，拨付剩余的资助金额。经费具体使用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资助范围为：

（一）项目调研费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赴国内重点院校进行进修访问、检索资料、科研调查等方面的费用；

（二）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实验材料费用和资料费；

（三）研究生科研津贴；

（四）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的版面费等；

（五）邀请专家指导论文的指导评审费；

（六）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必要的研究开支。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资助，由各学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研究生与导师共同负责制。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资助通过活动后经费报销的方式进行，申请者需保存好相关发票，各学院负责审核。具体发票报销要求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范围：资助支付范围限于差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签证等相关费用。

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金额不超过研究生在外参加会议的总费用。根据会议地点不同，予以不同的资助上限标准：

（一）会议地点在国内举办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二）会议地点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学位管理

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相关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学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各学科、专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开题、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评阅、答辩等按照《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天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的课程与必修环节考核、学位论文等材料，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将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硕士学位的决定与授予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通过会议方式，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通过会议方式，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硕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硕士学位或者撤销硕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对拟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或者撤销硕士学位，学校授权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硕士学位的异议复核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复核办法按照《上海商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应及时将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商院研〔2023〕9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其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意义。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须为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其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学术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重在考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低于 3.5 万字。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研究生应完成书面开题报告，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组织召开开题报告会。

第三条 开题报告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两年制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前完成，其他学制研究生的开题工作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

第四条 开题报告会重在评审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设计是否合理和是否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等。

第五条 开题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填写《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以下简称《开题审议表》），完成后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签署审核意见，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

（二）学院根据情况，组成开题评审小组，开题评审小组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专家。导师不能担任其研究生所在组的评审小组组长。

（三）开题报告会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评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四）开题报告会后，学院对开题报告与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后交研究生处统一存档。

第六条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评审通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撰写。个别不能按期参加开题报告会或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研究生，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 1-2 个月内申请一次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原则上不再更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选题及研究内容的，应由研究生填写《上海商学院研究生论文选题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批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更改后的论文题目和内容与原开题题目、内容相近，不需要重新开题的，按正常程序进入学位论文下一环节；若更改后的论文题目和内容与原开题题目、内容相差较大，必须重新开题。

第八条 原则上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通过日期应与学位论文答辩日期间隔一学年以上，以保证学位论文的工作量要求。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者，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延迟。

第三章 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中期考核应包括学生思想品德、身心健康、课程学习、能力考核、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与近期进展等方面的综合评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应当体现专业学位培养目

标与培养过程的特殊性。不同学科专业可以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具体的考核要求。

第十条 中期考核工作安排在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之后进行。两年制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其他学制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完成。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应于考核前提前两周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可延期1次，原则上要求在延期申请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考核。

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虽申请延期但未得到批准且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学院组织考核的实施程序。学院应成立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鼓励聘请校外本学科专业专家参与。中期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充分听取并尊重指导教师的意见。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交导师审核。

（二）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及科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交考核小组审核。

（三）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指导教师的意见，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综合评议，提出结论性的评价。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中期考核的结果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形成《上海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学习；考核不合格的，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直至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第四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四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学校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检测。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答辩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两个环节。答辩前检测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未能按期完成者，不予受理本次答辩申请，延期3个月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结果处理等有关规定见研究生处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以答辩作弊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严重者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八条 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前应全部送盲审评阅，进行同行专家评议。每篇学位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论文评阅人对论文做出学术评议，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九条 盲审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字样，不要有致谢、后记；封面不得填写研究生姓名和导师姓名；论文任何地方不得出现任何反映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的内容；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请勿签名。

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审专家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审专家的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二十条 盲审结果处理办法

（一）2份评阅意见的总评分均达到60分及以上，且至少1份评阅意见的总评分达到75分及以上，认定为“盲审通过”。

（二）2份评阅意见的总评分均低于60分的，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三）1 份评阅意见的总评分为 75 分及以上，另 1 份评阅意见的总评分低于 60 分的，学位申请人可提出送另一位不同专家复审的申请，复审评阅意见的总评分在 60 分及以上，论文经过导师指导修改后可以答辩；复审评阅意见的总评分低于 60 分的，将认定为“盲审不通过”。未提出复审申请的，直接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四）1 份评阅意见的总评分为 60-74 分，另 1 份评阅意见的总评分低于 75 分的，学位申请人可提出送另一位不同专家复审的申请，复审评阅意见的总评分在 75 分及以上，论文经过导师指导修改后可以答辩；复审评阅意见的总评分低于 75 分的，将认定为“盲审不通过”。未提出复审申请的，直接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五）“盲审不通过”的论文，应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修改时间至少 3 个月，修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再次送审申请表》，送评议专家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方可申请答辩。

第二十一条 如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皆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由于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在收到初次盲审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申请人填写《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附明确详尽的申诉理由以及导师就论

文质量情况的书面意见，并将申诉表、学位论文及评审专家意见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理由进行审议，若审议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并同意申诉后，由研究生处将学位申请人的初审论文另送2位专家进行盲审。

如申诉后重新送审的评审意见为第二十条（一）情形的，盲审通过，可进行答辩，该论文处理情况列入学位授予重点汇报名单，提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申诉后重新送审的评审意见为第二十条（二）或（三）或（四）情形的，维持初次盲审认定的结果，不得再次提交申诉，申请人至少3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第二十二条 在重新送审意见未全部返回之前，原则上申请人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在此情况下，如通过盲审，本次答辩结果有效，如未通过盲审，则本次答辩结果无效。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预答辩属于学位论文答辩前必经环节。

预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学位论文盲审之前进行。预答辩由学院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要求由学

院和学位点自行制定，可参考正式答辩要求。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研究生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每位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院应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由三位或五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设一位答辩秘书。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的人员担任。

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须同时符合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1.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实施。
 2. 学位论文同行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达答辩委员会。
 3.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学院应妥善安排相关人员旁听。答辩人员、论文题目、答辩

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4. 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全程出席答辩会。

5. 学位论文答辩获得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且答辩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者，方为通过。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自答辩决议作出之日起，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后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对其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但不得突破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如答辩仍不通过，不再接受答辩申请。

7. 硕士学位答辩会应当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形成书面文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等）。

2.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可采取边提问、边答辩或先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答的答辩方式。申请人可以携带发言稿和有关书刊资料）。

4. 休会，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评阅人的评语；讨论和写出对论文的评语；进行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5.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和表决结果。

6. 论文答辩全过程应进行录音，由学院存档。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答辩，应依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九条 硕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申请书》一份；
2.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一份；
3. 《论文评阅书》二份；
4. 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决议书各一份；
5. 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6. 硕士学位论文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学院应将硕士学位授予有关材料复核后送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须送学校图书馆存档，并送国家指定机构存档。

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检测范围和内容

第一条 检测范围：拟申请我校研究生学位所提交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条 检测内容：以重合字数复制比（以下简称重复率）为指标，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含学术期刊、学位论文和图书数据库）。

第三条 检测手段：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

第四条 论文“重复率”为去除本人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后的重复比例，下同。

第二章 检测时间和要求

第五条 检测工作分答辩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两个环节。

研究生处与各学院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协同组织实施重复比检测工作。

第六条 答辩前检测。由研究生处统一部署，明确时间节点，并对检测名单作最终审核。由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使用固定的账号进行论文检测工作。

对当次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一次全文检测，拟申请学位人员的指导教师须在指定日期前向学院提交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要求为 pdf 格式）以备检测，提交论文须按“学号_姓名_学生类别”的规则命名。

第七条 答辩后检测。研究生处在每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对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后检测。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

第八条 答辩前检测结果处理：学院对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论文检测结果处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检测情况，结合自身学科实际，作出处理意见并报校研究生处备案。检测结果分别做以下处理：

（1）重复率不高于论文总字数 20%（含）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可进入盲审程序。

（2）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20%、但不高于 30%（含）的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涉嫌学术不端

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可修改论文后，在指定的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盲审程序。

(3) 论文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30% 的，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备案。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令学位申请人延期毕业并进行为期三个月以上的论文修改，修改后的论文再次提交检测。对经认定涉嫌学术不端的，按照《上海商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答辩后检测结果处理：研究生处对答辩后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作如下处理：重复率不高于论文总字数 20%（含）的论文，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20%、但不高于 30%（含）的，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检测合格的，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30% 的，按照《上海商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检测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检测结果或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校研究生处提起复议或申诉。研究生处在会同有关学院复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指导教师作为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及其真实性、原创性等负有的指导和审查责任；学位申请人应加强学术自律意识，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保证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的写作。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十三条 检测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地把工作落到实处。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须对系统用户名/密码、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使用该系统对无关论文进行检测。

第十四条 对于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及未履行指导责任的指导教师，按照《上海商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是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的一种重要的辅助性技术手段，但并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实质性评价，要避免将重复率作为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唯一标准的倾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学院和学位点的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办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保障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硕士学位论文或者组织硕士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硕士学位论文或者组织硕士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其他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为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须在硕士学位论文中签署“学位论文原创声明”。

第五条 指导教师、学院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

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指导教师是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其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应予以认真指导，并负责对硕士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符合学术规范以及其硕士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有监督、审核硕士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对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对硕士学位论文中篡改、伪造数据，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情节轻微，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成立不构成根本性影响的，由学院责成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延期 3—6 个月答辩；

2. 情节严重，且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根本性影响的，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认定，尚未授予学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二）在硕士学位论文中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根本性影响的，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认定，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三）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情形的，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

的，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四）有为他人代写硕士学位论文或组织硕士学位论文代写或组织硕士学位论文买卖的情形的，系我校在校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硕士学位申请审核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因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处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其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七）对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者做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布。

（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作假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终止导师资格处理。

第八条 学校对出现硕士学位论文作假的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资格。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一）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接受对硕士学位论文作假

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和作假行为的认定。举报人也可向研究生处或有关学院举报，举报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研究生处或有关学院接到举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告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举报的部门有义务为举报人保密。

（二）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各部门的报告或举报人的举报后，根据《上海商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开展调查、认定等工作，并提出书面意见。

（三）研究生处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及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涉嫌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对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人最终做出处理决定前，要听取受处理人的意见或申诉。如行为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起申诉，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级主管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的硕士学位论文审查的工作制度及处理办法，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与学位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上海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或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本办法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条 复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与高效便利原则，坚持上海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暂缓审议学位、暂缓授予学位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术复核。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复核范围：

（一）对资格考试、选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等培养环节结果有异议；

（二）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暂缓审议学位、暂缓授予学位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但对优良程度有异议；

（三）其他认为不可申请复核的事项。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的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是复核申请人。复核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相关的学位授予争议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本办法规定的事项申请学术复核或学位复核的，可向其所在学院提出。学位获得者对本办法规定的事项申请学位复核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提出。

第九条 复核申请人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学术评价结论或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复核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申请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 （三）申请的日期、本人签名；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复核申请受理

第十二条 学院或校学位办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息系统等任一渠道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学院或校学位办应当受理：

- （一）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复核申请范围；
- （二）在规定的复核申请期限内提出；
- （三）有明确、充分的复核申请事实、依据和理由。

第十四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复核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学院或校学位办应通知复核申请人补正。

复核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

第十五条 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已被学校或有关机关受理过的，不予受理。复核申请审查期限届满，学院或校学位办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四章 复核申请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处理不同争议事项的职责。

对专家评阅结论、答辩结论、成果认定结论、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暂缓授予学位的复核申请，由所属分委员会处理；对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复核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第十七条 对专家评阅结论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三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治学严谨，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

原评阅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的异议，对评阅专家资格、评阅程序、评阅结论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专家评阅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三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评阅结论；
2. 原评阅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组织复评；
3. 原评阅结论存在异议，经复核通过此次评阅。

第十八条 对答辩结论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三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治学严谨，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

原答辩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的异议，对答辩专家资格、答辩程序、答辩结论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答辩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答辩结论；
2. 原答辩结论存在异议并另行组织答辩。

第十九条 对成果认定结论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人员应不少于三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治学严谨，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

原成果认定专家、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分委员会的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要求，对成果认定结论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成果认定结论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成果认定结论；
2. 原成果认定结论存在异议并予以变更。

第二十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由分委员会委员、分管教学院长、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学位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受理学位申请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
2. 原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存在异议并受理学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暂缓审议学位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三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具有

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治学严谨，并与复核申请人研究方向相近。

原作出暂缓审议学位结论或暂缓授予学位决议的人员、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暂缓审议学位结论或暂缓授予学位决议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暂缓审议学位结论或暂缓授予学位决议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暂缓审议学位结论或暂缓授予学位决议；
2. 原暂缓审议学位结论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分委员会审议；原暂缓授予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复核程序如下：

（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复核小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分管教学院长、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及有利害关系等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

（三）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复核应做好记录，由复核小组成员签名，复核过程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分别作出以下两种复核决定：

1. 维持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
2. 原不授予学位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存在异议并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复核小组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或校学位办应根据复核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 复核决定的日期;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或校学位办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 拒绝签收的, 可留置送达; 已离校的, 可邮寄送达; 难以联系的, 可公告送达。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效力。

第二十六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暂缓审议学位、暂缓授予学位等学术评价结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 为最终决定。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行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 复核申请人不服的, 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研究生管理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规定，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和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或创新实践活动，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处于休学期间或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 （二）出现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未按时注册情况；
- （三）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 （四）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相关处分；
- （五）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配名额有市教委、市财政局审定后下达。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上海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领导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主

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当围绕研究生教育要求，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本学年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本奖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

第十条 初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结果在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复审。初评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初评名单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复议。如果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

给予答复。如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对当年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材料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在评审结束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评审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规定，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和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发放10个月（2、8月不发放），每生每月600元。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以基本学制年限为准）。

第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如调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学校也将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编制、每月名单报送等工作。财务处根据名单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研究生，并配合上级部门的督查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的申请资格：

（一）本学年有课程成绩不及格；
（二）本学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相关处分；
（三）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生在休学、延期毕业期间；
（五）无故未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
（六）其它经认定不能申请的情况。

第三章 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实行动态评价，在学制内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为入学后 1-2 学期，第二个阶段为学制内的其他学期。第一阶段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 100%；其他学年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 90%。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金额和比例。

（一）第一阶段

1. 一等奖：每学年 6000 元，总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40%；
2. 二等奖：每学年 4000 元，总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60%；

（二）第二阶段

1. 一等奖：每学年 12000 元，总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
2. 二等奖：每学年 8000 元，总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5%；
3. 三等奖：每学年 4000 元，总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5%。

第七条 评选标准。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第一阶段等级主要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中优秀生源、第一志愿报考者、入学成绩等评定；第二阶段等级主要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在校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成果、各类学术竞赛获奖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八条 评选说明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学年评选一次，申报材料均为上一学年所获成果；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选；

（三）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

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申请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若上级部门对财政支持标准及覆盖人数比例做出调整，学校会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不断拓宽研究生培养渠道，帮助研究生缓解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水平和质量，学校面向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工作指研究生在学习以外兼职担任“助研”（研究助理）、“助教”（教学助理）、“助管”（管理助理）、“一辅”（助理辅导员）工作。

第二条 从研究生培养规律和研究生培养功能定位出发，对“三助一辅”工作进行组织和实施，着力提升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管理协调能力、引领辅导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研究生处、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四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有“三助一辅”岗位需求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三助一辅”岗位津贴中助研、助教由学院、导师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岗位；助管、助理辅导员由学校按需设置岗位。

第七条 “三助一辅”岗位职责

（一）助研岗位：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和训练。主要是在负责老师的安排和指导下，参与文献整理、数据调研、统计分析、报告撰写以及翻译等科学研究工作。

（二）助教岗位：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作出要求。主要是在任课老师的安排和指导下，承担辅导、答疑、作业与考试试卷的批改、实习指导等教学与教辅工作。

（三）助管岗位：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主要是在各聘用单位的安排和指导下，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管理工作，包括担任教务秘书、行政

秘书等工作。

（四）学生辅导员岗位：将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

第四章 岗位聘任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任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录用的研究生必需品德优良、学有余力、责任心强，并征得导师同意。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第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一般每学期统招一次。

第十条 每名研究生在同一时期内只能从事一份“三助一辅”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的工作流程

（一）岗位申报：有岗位需求的单位提出岗位申请意向，明确岗位要求、工作量以及工作时间，并报研究生处。

（二）岗位分配：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经费预算、岗位需求等情况，确定全校“三助一辅”岗位总量及各单位分配数量。

（三）岗位招聘：研究生处根据部门岗位需求向全校研究生统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研究生向各聘用单位提出申请；各聘用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聘用以及考察，确定录用人选并上报研究生处。在同等条件下，对生活困难的研究生

优先考虑录用。

（四）岗位培训：各聘用单位对录用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安排工作，明确其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工作量。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各聘用单位负责考核管理，每月对所聘用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处。考核合格者，全额发放岗位津贴；考核不合格者，扣发本月岗位津贴的 15%；如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即取消其上岗资格，终止聘用。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聘用期将要结束前应书面总结工作情况，如实填写《上海商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聘用期工作考核表》，送交聘用单位。聘用单位对受聘研究生进行聘用期考核并签署意见后，将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处，考核情况将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十三条 凡在聘用期间受学校行政处分或法律法规处罚的“三助一辅”研究生，各聘用单位应及时取消其上岗资格，终止聘用。

第十四条 对“三助一辅”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可提交至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在研究生工作经费中设立“三助一辅”岗位工作专项资金，用于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中“助管”、“一辅”的岗位工作津贴发放。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并参考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三助一辅”具体津贴标准。“三助一辅”工作岗位基本工作量每周工作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学期按不超过5个月发放，每月发放上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岗位津贴的发放由聘用单位造册，研究生处负责核定，财务处负责发放。各聘用单位每月底前完成“三助一辅”工资核算并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三助一辅”工资进行审核并提交财务处；财务处向研究生发放“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评选比例

第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并取得毕业资格的中国籍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

（一）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

（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

（三）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五）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六）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须全面考察毕业研究生在学术科研、科技赛事、创新创业等各类实践项目，以及研究生团学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还应符合当年上海市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评选程序

第四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机构：

学校设立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领导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对申请奖项的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复审：初评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初评名单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复议：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领导小组裁决；

（五）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当年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结果，对当年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表彰奖励：

（一）被评为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者，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并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二）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者，由学校颁发“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并填写“上海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条 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未能按时毕业或按时取得学位、有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良表现，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学科竞赛与学术研究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营造浓郁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奖励以激励先进、突出重点、协同推进、注重导向为原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上海商学院在籍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含市省部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类竞赛、体育比赛、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各类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

第四条 依据竞赛主办部门及影响力将竞赛划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

国际级竞赛：指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其中，参赛国家分属在三大洲以上的竞赛为国际全球性竞赛；参赛国家在 5 个以上的竞赛为国际区域性竞赛。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如体育总局、团中央等）主办的常设性各类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

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教育部当年公布的新增学科竞赛；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

省部级竞赛：由省、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如教委、体育局、团市委等）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程序与标准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奖励的学生填写《上海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申请信息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学生处对申报奖项及奖励金额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发放学生学科竞赛专项奖励金。

第六条 学科竞赛分类参照《上海商学院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沪商院教〔2025〕42号）学科竞赛分类标准，竞赛目录以每年《上海商学院学科竞赛名单》为依据，竞赛奖励等级具体分为A类甲等、A类乙等、B类甲等、B类乙等、丙等五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甲等竞赛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	
	A类别甲等	B类别甲等
一等奖	30000	15000
二等奖	25000	12000
三等奖	20000	10000
优秀奖	——	——

(二) 乙等竞赛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A类乙等	B类乙等
一等奖	8000	5000
二等奖	5000	3000
三等奖	3000	2000
优秀奖	——	——

(三) 丙等竞赛: 学生参加甲等、乙等名单外其他省部级以上竞赛,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每项竞赛奖励金额 1000 元;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每项竞赛奖励金额 500 元。

(四) 如比赛设置特等奖, 按照一等奖标准予以奖励。

(五) 如竞赛仅设名次, 按照以下标准认定奖励金额: 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 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 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第七条 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并以“上海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论文的, 每篇奖励金额 600 元。

第八条 奖项的统计时间均以奖项证书或文件落款或作品发表时间为准; 奖励级别以奖励文件、证书的落款单位或发文组织主办单位为界定标准。

第九条 年度同一成绩或成果获得多级别奖励时, 按最高级别奖励; 学生运动员在年度同一体育竞技项目获得多级别奖励时, 按最高级别奖励; 参加不同体育竞技项目获得多

项奖励时，累计奖励。

第十条 获得奖励的项目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按校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文后参加比赛依照新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由研究生处参照执行并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沪商院学〔2023〕173号）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管理，依法治校，以德育人，保证广大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同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更有效的教育，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程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形成处分决定。同时，积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分别设置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的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区）负责考察，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仍不悔改或又达到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实施细则处分者，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责令经济赔偿等。

第八条 违纪后主动交代或积极提供线索者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第九条 学校处分决定作出前，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或在处分期内再次出现违纪行为的，在

较重的处分等级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处分期按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第十条 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且处分期满六个月、须毕业离校的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学生，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院区）审核、研究讨论后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当学年评奖学金、各种先进和荣誉称号的资格；已获各类综合奖学金者，责令其返还全部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生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违纪处分后，学位授予应按照《上海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四条 凡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属于推优对象的，立即停止有关考察培训计划；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免职。建议所在党团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党纪、团纪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具体依照《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沪商院学〔2019〕83号）执行。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公安机关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三）对被判处以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首次作案金额较小者，给予记过以下违纪处分。

（二）犯有作案行为两次以上或作案金额较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团伙作案，为首者应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损坏、破坏公物或引起事故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因过失损坏公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赔偿经济损失，给予批评教育；若后果严重的，还应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三）故意破坏公物（包括毕业离校）或引起各类事故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者，使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者，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引起对方打人、双方互殴或其他人打架的，视情节及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有殴打他人行为者，应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械参与打架者，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均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或参与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威胁或辱骂教职员工，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围攻或殴打教职员工，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或协从者，以“劝架”、“帮忙”为名，偏袒一方，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八）打架参与者本人故意歪曲事实、提供伪证的，加重处分。

（九）对目睹事发经过，故意提供伪证者、阻碍调查者，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十）打架致对方受伤者，除按以上规定予以违纪处分外，还要负担医疗和营养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对赌博者，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在校内参与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提供赌具、场所或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诬告、诽谤他人和私拆他人信件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盗用证件等行为冒领他人财物者，除追回冒领的财物外，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背文明、和谐校园精神的不正当行为，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有调戏、侮辱妇女等行为或在浴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所有不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三）未经批准留宿同性，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对留宿他人不劝阻不报告者，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五）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传播黄色物品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对借阅黄色书刊、观看淫秽音像制品等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二）将黄色淫秽物品带入校内者，除没收外，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三）在校内或校外传播黄色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酗酒，给予警告处分；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记过处分；对酗酒后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扰乱校园生活秩序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学生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起哄滋事等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二）违反学校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以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违章用电行为，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习纪律的，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依据《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凡被认定“考试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凡被认定“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在校期间，两次被认定“考试违纪”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一次“考试违纪”和一次“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两次被认定“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节，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29 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30—39 节，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40—49 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 50 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迟到或早退三次折算为旷课一节。

（四）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伪造、涂改成绩单、推荐信等证明文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办理有关证明及文件。

第二十八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记过以上违纪处分。

（三）通过网络等各种途径使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违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违纪处分。

（四）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五）将学校提供给学生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从事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需给予处分的，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处进行调查；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进行调查。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调查部门负责调查违纪事实，并将认定材料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在收到相关材料 10 日内向学生处提交违纪学生的情况

报告及处理建议。违纪行为不属于以上情况的，由二级学院负责调查违纪事实，并在调查清楚后 10 日内向学生处提交违纪学生的情况报告及处理建议。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

（二）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因政治原因做出开除学籍处分时，报请上海市教卫党委审批。

（四）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时，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充分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时，需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交被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收手续，以表示接到处分通知。被处分人因故不能在决定书上签字，或拒绝签字时，不影响该处分生效，由其辅导员签字，并注明本人未签字原因，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连续 15 日即视为送达。

（五）被处分人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

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或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需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可延长 15 日。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处分决定由学生处负责公布。

（七）处分决定的书面文件及有关材料，由各学院（院区）负责归档留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专科生参照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文件《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沪商院学〔2019〕82）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学生及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学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

第一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上海商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申诉事项的受理、申诉过程的组织、相关各方的联络、处理决定的送达等日常事务。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秘书

长由学工部部长担任，其他委员由教务处负责人、专职法律教师（律师）以及学生代表担任。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复议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会议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条例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申诉人提起申诉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诉书。内容包括申诉人的基本信息（含姓名、班级、学号等），陈述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提出申诉的日期，

并有申诉人签名；

（二）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的，还应当提交申诉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校出具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四）证明申诉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对于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正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

（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且书面通知申诉人，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诉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适用范围的；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四）超出申诉期限的；

（五）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六）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又重新提起的；

（七）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议意见。

第三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采取复议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秘书长应当

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申诉人所在学院（院区）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议会议。

申诉人和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做出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处理决定的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议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提前 3 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 2 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秘书处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

第二十一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长担任。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 申诉人申诉；
- (三)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复议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议决定：

-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处理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处理部门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使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处理部门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法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由秘书处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就同一申请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复议终止，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七条 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申请后，申诉复议终止，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材料提交、文书送达等，遵循下列送达规则：

（一）原则上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二）申诉人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三）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本条例与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原《上海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沪商院学〔2014〕218）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证使用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4号)、《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者(复查周期一般为三个月),由学校发放学生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生。

第四条 学生证的设计制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计、制作和购买。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毁坏或赠与他人。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者,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学生证填写时,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学生证经审核并加盖学生证件专用钢印后方为有效。

第六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需及时补办,如遗失不补办,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在学校规定的电子注册时间内完成注册后，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盖章。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按照《上海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沪商院学〔2024〕110号）处理。

第八条 火车票核验购票按国家规定，学生证末页所附“假期探亲乘车区间”一栏，填写距离家庭住址所在地最近的火车车站名并加盖公章。然后在12306网站上进行“学生资质核验”，并说明核验区间与学生证上的车票区间一致。

第九条 学生因毕业、修业期满、退学或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凭本人学生证至学生处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未完成注销手续者，不予办理离校。若学生证遗失，需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遗失情况说明，经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凡虚假填报个人学生证信息、持有多个学生证或涂改、转借、冒用他人学生证者，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不良后果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沪商院学〔2019〕5号）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秩序管理，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扰乱校园正常秩序，妨害校园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校园管理，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不适合国家法律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本规定执行时以教育为主，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未按规定要求，不听劝阻，强行进入校园的；
2. 在校内酗酒或酒后滋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3. 在教学、办公楼或宿舍等公共场所高声喧哗、起哄、发出怪声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拍打篮球足球等球类物品的或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休息不听制止的；
4. 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公文告示者；
5.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务，纠缠不清或不听劝阻的；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

乱校园秩序的；

7. 在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食堂、报告厅、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场所，不遵守管理规定、扰乱秩序的；

8.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9. 在校内搓麻将或用麻将牌、扑克牌等工具进行各种赌博活动的；

10.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观看或者组织他人观看色情录像、刊物、图片的；

11. 在宿舍或校园其他场所男女非法同居、混宿或为非法同居、混宿者提供条件的；

12. 在校园里倒卖票证，私自推销商品、产品，私自设摊等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

13. 明知是来历不明的物品，进行销售、转移、购买的；

14. 宣扬封建迷信、进行宗教活动或从事有害气功等活动的。

15.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16. 围攻老师、学生或其他工作人员的；

17.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侵犯人身权利、公私财物行为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互殴或殴打他人的（致人受伤的，承担被打伤者医疗

费和其他损失费)；

2. 追逐、拦截他人的；
3. 骚扰、暴力、恐吓或用其他手段威胁他人安全或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
4. 辱骂、诽谤、诬陷、盯梢、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5.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6. 未经许可私自闯入他人住宅、寝室的；
7. 偷窃、骗取、敲诈勒索、抢夺、哄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8.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赔偿被损坏财物的全部损失)；
9. 包庇违法违纪人员，提供伪证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第五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公共安全、违反防火管理规定行为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在校园内用气枪、猎枪、土枪、弹弓、仿真枪械等进行射击、打鸟的；
2. 携带、藏匿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参照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文件；
3.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运输、使用，尚未造成后果的；
4. 私自使用无证液化气、电炉、酒精炉等炉具及发热电器、器具的；

5.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或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尚未造成后果的（赔偿损毁物的全部损失）；

6. 电工、司炉工、焊接工等特殊工种人员无证操作，未获取动火证擅自动用明火的；

7. 擅自动用或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的（赔偿损失）；

8. 擅自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等；

9. 在寝室、办公室内私拉私接电线、使用煤油炉、酒精炉及电热器具的；

10. 擅自在校内存放和燃放烟花爆竹的；

1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搭建，乱堆乱放占用防火间距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的；

12.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擅自开工改建、扩建、装修、装潢房屋的；

13. 对安全隐患，经公安消防部门通知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第六条 有下列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组织集会游行、舞会、讲座、办班、展览、展销、大型体育比赛或其他娱乐活动的；

2. 不按规定张贴海报、广告等并在校内随意散发宣传品；在课桌上、墙上、办公楼、公共厕所、学生寝室等场所乱涂

乱画的（责令擦洗，打扫干净）；

3.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或在校园内抽游烟，有损学校环境整洁，不听劝阻的；

4. 乱倒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在公共场所乱堆杂物，影响校园环境，不听劝阻的；

5. 破坏绿化，攀折花草树木或在小树上挂物、晒衣服、敲钉子挂牌子或在绿化地堆放建筑物及其杂物的（由此造成损毁花草树木的赔偿全部损失）；

6.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的；

7. 故意损坏公用灯具、标志、电话和围墙以及门窗、课桌等其他公用设施的。

第七条 有下列违反安全防范行为的，处以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因疏忽大意忘记关锁门窗，由此而发生偷窃等案件的；

2. 因不关自来水、煤气、液化气，不切断电源，引发事故或致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

3. 举办群众性娱乐活动负责人和场所负责人不负责管理或不采取安全措施引发案件和事件的。

第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非机动车未按划线区域停放或擅自将车辆停放在宿

舍楼、教学楼、办公楼楼道内，且不听劝阻的；

2. 机动车辆未按划线区域停放或擅自将车辆停放在非划线区域的；

3. 外单位机动车辆未经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在校内过夜停放、违规停放的；

4. 机动车辆违反禁令标志或在不准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的；

5. 机动车辆在上课时间进入教学区鸣号，影响上课的或驶上人行道的；

6. 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规定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尚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7.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校内交通路牌、标志等设施的（赔偿损毁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有下列违反门卫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违反门卫出入管理规定，私自进入校园，经教育不听劝的；

2. 采用翻越爬门、围墙等方法进入校园的；

3. 将学校的证章、证件等借给他人使用的；

4. 涂改、冒用证件、校徽，使用过期证件的；

5. 携带贵重物品离校，不出示出门条，又拒不接受检查

或未经所在部门领导许可，擅自携带物品外出者，经教育不听劝阻的。

第十条 校园开放后，外来人员入校不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具有以下行为者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 禁止摆摊设点或其它兜售行为、禁止张贴散发广告；
2. 禁止私自放无人机、禁止放风筝；
3. 禁止跳广场舞、禁止使用音响设备；
4. 禁止携带宠物入校、禁止钓鱼捕虾；
5. 禁止搭建帐篷等行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活动。

第十一条 违反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管理要求的，应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以上规定者，应按《学生手册》相应规定处理；教工违反以上规定者，按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相应规定处理；外来人员（含第三方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者，由保卫处依据情况进行批评教育直至驱逐出校（同时列入入校黑名单，不再准予入校）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治安管理规定》沪商院保〔2014〕78号文废止。

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校防火安全工作要求，应体现在学校各级各类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之中，并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第二条 义务消防员是校园防火工作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指定人员担任义务消防员，积极支持他们的学习和训练，每年对本部门、二级学院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常识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知识。

第三条 动用明火规定。

（一）校内电焊工、气割工等明火作业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持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相关操作证上岗。

（二）凡在本校进行电焊、气割、沥青加热等作业需要动用明火的，须事先向属地消防部门或校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前办妥《动火证》，作业现场指派监护人员或安全员监督，配备消防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作业。

（三）校园严禁违规动用明火进行焚烧、取暖、烘烤等

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用电规定。

（一）电工须持证上岗。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全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超负荷运转，引起火灾、触电等事故。定期进行电气设备检查，配电盘、配电箱的维修保养和电机、电缆、照明设备、绝缘电阻、耐压性能等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供电线路必须与其他线路分开设置，电动机和各种电气设备的外壳应有可靠的接地处置。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器等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三）禁止在校内私拉电线、乱接灯头，熔断器的保险丝严禁用铜丝代替。

第五条 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防火规定。

（一）不得在机房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明火。

（二）计算机房等必须配备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设置符合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三）人员下班前必须检查电源是否关闭，设备是否良好，门窗是否关实上锁。

第六条 宿舍防火规定。

（一）严禁将下列电器或物品带入宿舍并使用。严禁使用电器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电热毯、电熨斗、电暖宝、电烙铁、电暖锅具、烘干机、电热卷发器具、暖菜板等电热器具；严禁使用打火机、火柴、蜡烛、蚊香、各类炉具、各类煤（燃）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自带电吹风类设备进入宿舍内，自带电吹风类设备仅限在学校宿舍区域指定公共区域存放及使用。

（二）严禁在宿舍区域私拉电线、私接床头灯等行为。

（三）严禁在楼内吸烟。

（四）保持消防安全通道整洁和畅通。严禁通道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堆放杂物等影响人员疏散的行为。

（五）人员离开须切断电源，检查门窗是否关实上锁。

（六）严禁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七条 教学、办公场所防火规定。

（一）不使用高危电器，通道内严禁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堆放其他杂物，保持通道畅通，禁止在室内对电动自行车或其他存在消防隐患的电池器具等进行充电。

（二）下班前必须检查水、电、煤的关闭情况，检查门窗是否关实上锁，工作中有事暂时离开办公室时，须随手关好门窗，切断电源，以防事故的发生。

（三）各部位严禁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等，因工作需要堆存放的氧气瓶、氢气瓶等须按规定存放、加固，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在醒目位置摆放警示性标志。

第八条 营业性场所及租赁房屋防火规定。

（一）租赁者必须与主管部门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履行安全责任并报保卫处备案。

（二）租赁者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必须每年自行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消防疏散逃生和灭火器实操训练；营业性场所及租赁房屋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标志，安全门须由内朝外开启，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九条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药品仓库、贵重物品仓库防火规定。

（一）严格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坚持双人双锁、账物清楚。建立健全安全台帐制度，经常检查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二）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库内的设施须按安全规范配置、安装，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须安装防火门，以防事故发生。

（三）严禁吸烟、擅自动用明火等行为，危险品、药

品等严禁混放，以防爆炸、燃烧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石油液化气、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一）严禁在校内使用石油液化气。

（二）校园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含铁烟花等）。

第十一条 特殊工种操作规程。

（一）对学校的特殊工种，如电工、电焊工、气割（焊）工、司炉工、电梯工、化学危险品管理等人员，须经专业部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期内的相关操作证上岗，按时进行复训。

（二）作业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要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收工。

第十二条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一）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校第三方单位都有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义务，严禁擅自挪用、随意搬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不得阻挡、损坏、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等。如无意中损坏消防设施设备，防火标志、标牌者，必须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交由保卫处处理

（二）在校第三方单位的相应消防管理责任，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防火安全工作的奖惩。

（一）学校对防火安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扬或奖励。

（二）对因工作不力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其所造成的后果仅达校内处理的，作如下相应处罚：

1. 存在以下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予以相应处罚。

（1）施工时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其他行为而造成火情，损失较小的；

（2）施工区域内因吸烟或未及时清理区域内的易燃物品而造成火情，损失较小的；

（3）谎报火警或未经批准，动用消防设施设备，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存在以下情况的，由学校予以相应处罚。

（1）擅自变动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2）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而造成火情，损失较大的；

（3）谎报火警或未经批准，动用消防设施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商学院防火安全制度》沪商院保〔2014〕79号

文废止。

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坚持立德树人，立足充分发挥“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功能，致力建设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处下设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办），具体协调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住宿资源调配、社区文化建设等具体工作，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

第五条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申请入住

学生公寓的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公寓按照院系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公寓办进行住宿分配，二级学院具体负责住宿安排，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学校住宿安排及调整。

第七条 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应当入住指定床位，不得擅自调换。学生如因特殊原因调换宿舍或床位，一般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班级内部进行调换；学生跨学院调换宿舍、床位的须经相关二级学院同意签字后报公寓办，经公寓办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换；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的，按违纪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等转借他人，离校时及时归还钥匙；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借用手续，宿管员核实身份后发放钥匙，使用后及时归还；不得私自配宿舍房间钥匙或另加门锁，如丢失钥匙，至宿舍管理员值班室备案后配制新钥匙；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门锁的，须报物业批准、备案和更换，费用自理。

第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因特殊原因需外出超过三天的应当提前上报，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公寓办备案。

第十条 住宿学生毕业、退学、休学 6 个月以上或因其

他情况离校者，应当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自退宿手续办结之日起七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工作部门、所在院系、保卫部门等依法依规依约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因特殊原因自愿退宿的，应当提出退宿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批准后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住宿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可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和退费手续。

第四章 作息安排和晚归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照明供电时间：周一至周日 6:00-23:00；法定节假日、期终考试、重大活动等情况下供电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准时回到宿舍；熄灯后回校者，视为晚归；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熄灯后，一般不应外出，确因特殊原因出校需审批备案，外出就医凭医务室开具的转诊单出校，其他原因经带班辅导员审核同意后出校。

第十五条 晚归学生进入学校必须主动配合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一卡通等），在学校门卫处

进行信息登记，由保卫处安排安保人员负责管理；因故晚归（如急诊看病、参加重要活动或工作等），须提供医院就诊记录或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不能提供证明者作无故晚归处理，2 次以上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参加安全培训、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提升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治安或刑事案件以及安全隐患、可疑人员等，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学生公寓内外环境及设备设施，不在墙面、家具、寝室门窗等乱涂乱画乱张贴；如因个人原因损坏公物须照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宿舍安全卫生秩序检查制度，安全和卫生检查人员须佩带有效证件出入学生公寓，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公寓熄灯规定，及时关闭电器，确保用电安全。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或者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各类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

疏散通道，不得触碰或遮挡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喷淋、安全指示灯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违反学校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前款所称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宿舍卫生整洁，房间内生活垃圾及时清理，阳台不得堆放书籍、纸箱、杂物等各类易燃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严禁向窗外倒水、抛扔垃圾、烟头、杂物等。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学生公寓内限制区域（包括天台、公共区阳台、强电间、弱电间、管道井、水箱间、空调机房等区域）。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不准会客，严禁在宿舍会客或留宿他人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打球、踢球，不得高声喧哗、起哄、发出怪声、吹奏乐器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影响

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三十条 严禁带入或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疑似患有或者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的，应当主动向公寓办报告，并服从相关住宿调整安排。学生发现学生公寓内有疑似患有前款所述传染性疾病的的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寓办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严禁吸烟、酗酒、打架斗殴、搓麻将或用麻将牌、扑克牌等工具进行赌博活动；严禁吸毒，观看、传播、贩卖反动、淫秽网页、书刊、音像制品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搬离宿舍时，须及时归还宿舍钥匙，接受宿舍管理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等检查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学生须照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入住学生每人每月5度电（按月结算），超额部分自付，超额电费收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安装智能电表的公寓实现一卡通充值缴费方式，未安装智能电表的实行人工缴费方式。

第六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公寓办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区文化建设、文明生活引导等“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住宿学生所在学院在职责范围内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设寝室长一名，组织宿舍成员建设整洁美观的文明寝室。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当节约水电，做好垃圾分类，爱惜他人劳动成果，爱护公共财物。

第四十条 学生住宿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离开宿舍要随时落锁；节假日期间及时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全面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七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口头警告处理：

（一）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等但尚未造成

不良后果；

（二）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三）私自在宿舍内调换床位或者占用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四）办理宿舍调整等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五）未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六）借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者丢失；

（七）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天台、弱电间等学生公寓限制区域；

（八）在门厅、走廊、疏散通道、宿舍等场所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堵塞通道等；

（九）私自在学生公寓及周边张贴、散发宣传品等；

（十）不及时清理导致宿舍脏、乱、差；

（十一）未及时关闭电器等造成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一）转让、出租出借学生公寓宿舍房间床位等；

- （二）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他人或短暂滞留；
- （三）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未经允许强行进入学生公寓；
- （四）阻挠宿舍卫生、用电安全、住宿秩序等检查；
- （五）私自在学生公寓及周边悬挂条幅等宣传品；
- （六）对宿舍及公共空间进行装饰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七）对家具、设备设施进行装饰或者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八）私自调换宿舍；
- （九）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造成不良后果；
- （十）在宿舍内打球、踢球、高声喧哗、起哄、发出怪声、吹奏乐器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十一）带入或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 （十二）随意动用消防设备设施器材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三）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四）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

（十五）向窗外倒水、抛扔垃圾、烟头、杂物、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十六）在学生公寓内吸烟；

（十七）不及时打扫宿舍卫生，一学期内卫生检查脏乱差两次以上。

（十八）无故晚归（夜不归宿）达到 2 次；

（十九）其他造成学生公寓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环境卫生污染等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住宿学生一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理，再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六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晚归、夜不归宿、校外走读等原因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的，或因其它原因发生意外事故责任不在学校的，责任自负。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沪商院学〔2014〕23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1. 校园卡由学校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制作、发行，一人一卡，不得仿冒和伪造。

2. 校园卡可在校内就餐、洗浴、购物、考勤等安装读卡机的场所使用。

3. 每次充值 50 元起充，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同时，考虑到用卡安全问题，初始卡设有消费限额，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消费情况来设定。另外，充值、找零请当场确认、校对，过后一切责任由持卡人自负。

4. 持卡消费时，请看清消费金额及卡内余额，如有疑问可当场查询或使用“i 上商”移动 APP、充卡处查询、核对。

5. 校园卡遗失，可及时通过电话（67191025）、多媒体机或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现场办理挂失。挂失、解挂、办理新卡需凭有效证件（学生证、工作证或相关证明）。已补办过新卡不再受理解挂。

6.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一经发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有权予以没收或注销。

7.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归还本人或上交；如不上交，反而恶意用卡，造成卡户经济损失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一

经查实，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报学校处理。

8. 校园卡的挂失以帐户冻结为准，未办理冻结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负。

9.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休学、参军入伍等诸如此类问题，为了不影响后续使用，请本人持卡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如不办理手续，一切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10. 校园卡使用期限为学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至毕业离校，卡内如有余额，请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持卡到校园卡管理结算中心办理退款，过时仍未办理，超过使用期限的校园卡将自动注销，卡内余额将无法退还。

11. 请妥善保管好校园卡，不要接近强磁场，不要与有机溶剂融在一起，切勿弯折，保持平整。

12.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i 上商”下载二维码)

上海商学院考场规则

1. 学生须持“上海商学院学生卡”按时进入考场应试，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并按缺考处理。
2. 进入考场时禁止携带任何书籍、资料、草稿纸以及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U 盘、MP3 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书包应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上；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计算器不得带有文字储存、外文字典等与计算无关的功能。
3. 应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将本人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验。
4. 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以缺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
5. 领到试卷后，应先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专业、班级、姓名、学号。开考铃响后，学生方可答题。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
6. 必须使用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圆珠笔答卷（特殊要求按试卷的说明要求执行）。字迹要工整，卷面要清洁。
7. 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时可举手

询问，监考教师应当众回答。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8.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准抄袭他人答卷；不准传递纸条；不准冒名替考或交换试卷；不准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注意保持考场及周围环境的安静和整洁。

9. 考试期间不许离开考场，确需离开考场时，应举手示意，向监考教师说明情况，经同意后由监考教师陪同离开。

10. 考试结束铃响后，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答卷翻放在课桌上，静候监考人员收卷，待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拒交试卷或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11. 考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逗留。

12. 本规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商学院图书馆读者管理办法

一、入馆须知

为了保持本馆整洁的学习和研究环境，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教育，特制定本馆读者须知：

1. 读者凭本人一卡通入馆，一卡通不得借给他人使用。
2. 自觉遵守学校和图书馆规定，举止文明，衣着整洁，衣冠不整者谢绝入馆。
3.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馆，禁止在馆内吸烟。
4. 遵守秩序，不争先恐后，为维护多数读者的权利，进入阅览室请勿占位。
5. 保持安静，请勿喧哗，进入阅览室请自觉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
6. 维护图书馆室内卫生，纸屑、杂物请丢入垃圾箱，除饮用水外请勿在室内吃任何食物。
7. 爱护书刊、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未经学校或图书馆许可，不得在馆内张贴、陈列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
8. 经出口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请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9.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和态度恶劣者，则移交有关学院进行处理。

二、读者借阅须知

（一）读者借阅图书的限额与期限

读者类型	借阅册数	借阅期限	续借
学生	30	31 天	可续借 1 次， 31 天
教师	40	180 天	可续借 1 次， 180 天

（二）读者借阅图书注意事项

1. 读者将需要借阅的图书携至总借还书处或自助借还书处办理借阅登记手续。
2. 读者借阅图书前，请读者仔细检查要借的图书，如有污损，向工作人员说明后，再办理借书手续。
3. 读者借阅图书时，请注意核对书名与计算机屏幕所显示的内容是否一致，如有不符，请及时要求工作人员纠正。
4. 读者借阅图书时，请核算归还日期。为方便其他读者借阅，请如期归还。
5. 图书可续借一次，续借期限参照上表。

（三）读者归还图书注意事项

1. 为维护读者借阅图书的权益，请读者在规定的限期内归还所借图书。超过借阅限期者，需要到图书馆一楼前台进行处理。

2. 读者还书时，请仔细核对归还图书信息记录是否消掉，若有疑问，马上向工作人员提出，及时更改。

3. 需归还图书若有损坏、丢失的，按《图书、报刊赔偿规则》处理。

三、图书、报刊赔偿规则

（一）读者有义务妥善保管所借的图书，谨防丢失；不得在书刊资料上圈点、划线、批注、挖剪、污损或撕毁等损坏图书的行为。如有以上情况，应按本规定予以赔偿。

（二）读者遗失所借书刊，及时报失，尽量购买原版本图书赔偿并另付加工费用 5 元，否则以图书价格的若干倍赔偿。具体标准如下：

遗失类别	赔偿规定
一般的中文图书	1990 年前（不含）出版的：按原价的 10 倍赔偿；1990 年后（含）出版的：按原价的 3-5 倍赔偿。

成套多卷本中文书刊	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原则上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赔偿后读者不得索取其他卷册书刊；使用价值较大且不易购得的书刊，按全套原价的 3-5 倍赔偿。
中文合订本期刊	按全年原价的 3-5 倍赔偿；使用价值较大的且不易购得的期刊，按全年原价的 5-10 倍赔偿。
外文图书	影印国内版图书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国外原版图书按原价的 10-15 倍赔偿
外文报刊	遗失其中一期或数期，按全年价格的 3-5 倍赔偿；使用价值较大且不易购得的报刊，按全年原价的 5-10 倍赔偿

（三）毁损馆藏书刊应予以赔偿。

损毁情况较轻者，经过修复，可继续借阅的书刊，一般处罚 10-15 元罚款；损毁情况严重者，无法修复和继续借阅的书刊，除通知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处分外，还要赔偿原版本书刊，必须处罚 50-100 元罚款。不能赔偿原版本

书刊时，按遗失赔偿规定处理。遗失、损坏书刊者除上述赔偿外，另须补偿文献加工费 5 元。

（四）盗窃图书

不按图书馆规定办理图书借阅手续，采取各种手段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视为违规，处 50-200 元罚款，并将情况通报学生处和其所在学院，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关处分。

四、学生阅览室暂行规定

1. 自学阅览室是全校学生课余学习的地方，不要用书包等其他物品抢占座位而影响他人正常使用。每天闭馆前工作人员清场整理，请读者带好各自物品离室，无主物品如有遗失，责任自负，图书馆不负责保管。

2. 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贵重东西要随身携带，也不要置于桌上，以防丢失。

3. 请保持室内环境卫生，不要随地吐痰，不要乱扔垃圾，离开座位时，请带走所有随身物品，包括丢弃的垃圾。

4. 不在室内吃东西，禁止吸烟。

5. 保持室内安静，不大声喧哗，请把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

6. 讲究文明礼貌，衣容整洁大方，举止端庄得体。

7. 不得将室内桌椅搬出室外。

8. 不得随意拉接电源。

上海商学院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关于全面推进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通知》（沪医保中心〔2022〕56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上海市全面实行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情况，方便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及研究生就医，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小组，由主管副校长任组长，校办、学生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各院区自行成立相应保障机构。

第二章 医保缴费

第二条 根据有关规定，本市各类高等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及高职高专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由学校集中统一办理的大学生年度城镇居民医保，参保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中小學生标准，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第三章 医保待遇

第三条 学生在已定点联网校内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的医疗费，由个人自付20%，不缴费参保的学生不能享受大学

生医保待遇，在校内医疗机构就医需全额自费。

第四条 学生到校外医院门急诊就医无需通过转诊，其医疗费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个人自付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个人自付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个人自付 50%。

第五条 学生门诊大病参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执行，具体详情须至就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第六条 参保的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执行，即大学生每次住院所发生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一、二、三级医疗机构的个人自行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5%和 40%。

第七条 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以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官网、“随申办市民云 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办理），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八条 大学生缴费参加每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后，持医保就医凭证，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保就医凭证包括社会保障卡（金融社保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及相关凭证（符合就诊医疗机构规定的、与上述实体凭证同等效力的各类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学生可持卡进行就医，享受门诊和住院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结算时不用先行垫付，按医保待遇标准进行统筹抵扣，无需转诊，无须回学校报销。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九条 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相应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医疗费用的，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大学生未携带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且无法报销。

第十一条 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或在经由国家医保局备案确认的本市医保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应用程序中申请和激活本人医保电子凭证，包括随申办、支付宝、微信等。

第十二条 大学生可通过上海医保、上海社保卡等公众

号和医保咨询热线（021-12393，医保政策与经办服务）了解相关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任何条款与上级现行和新的管理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但不影响本细则中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